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708203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10號

承辦人：莊涵雁

電話：06-2959731#6702

電子信箱：tnlawyer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文字第11310502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11101700F_113105029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已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

(<https://ijustice.moj.gov.tw/>)，提供「適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」之電子卷證聲請及線上繳費作業，請貴會協助向律師宣導及推廣該聲請平台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檢察司113年10月22日法檢四字第1130453571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